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博州财综〔2025〕15号

关于拨付自治州2025年“安心助养”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博州党办发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自治州救助关爱城乡困难家庭中无自理能力人员，缓解困难家庭额外支出负担，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财政专题会议及自治州党委财经委会议研究，对博州2025年“安心助养”补贴对象319人，按照每人每

月440元补贴标准、州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1：1分担比例的要求，现下达各县（市）2025年“安心助养”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时，列入《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296002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二、各县市收到资金后，应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4号）使用资金。

三、为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，各县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同时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25年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5年8月22日

附件

2025年自治州财政“安心助养”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截至2024年底享受补贴人数	州本级补助标准（220元/月）	补助月份（1－12月）	补助合计（万元）
1	博乐市	155	220	12	40.92
2	精河县	94	220	12	24.816
3	温泉县	68	220	12	17.952
4	阿拉山口市	2	220	12	0.528
合计		319			84.216

抄送：州审计局、州民政局，本局领导，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　　2025年8月22日印发